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票字第4544號

聲　請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相　對　人　郁通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澄芳
相　對　人　張燕姬
相　對　人　潘澄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日共同簽發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聲請人新台幣伍佰萬元，其中之叁佰捌拾伍萬零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與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十之利息，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加計百分之二十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聲請程序費用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等共同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經提示尚有如主文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為此提出本票各一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中聲請人請求自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按前開利率一成計付利息；另自到期日起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另按前開利率二成計付利息之部分，雖因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惟依法得以提示日為到期日，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78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